

人民申辦事項：

申請救護服務證明須知

承辦單位	申請費用	備註
緊急救護科	免費	以隨到隨辦，立即核發為原則，申請人急需救護證明者，除國定例假日外，於上班時間內(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緊急救護科辦理。

應繳驗證件：

- 一、 本人(傷病患本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
- 二、 非本人申請：當事人(傷病患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

申請手續：

- 一、 填具本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申請人須簽名並私章)。
- 二、 請附上申請人及傷病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
- 三、 傳真、郵寄，請附回郵信封及貼妥郵票。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電話：2716660分機153

下載：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